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琳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2022年4月26日《证券时报》。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1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委托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5554 号《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

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作为分配利润的依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年初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69,098,642.60 元，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582,151.86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4,372,054.33 元，减去本年度已分配的 2020 年度现金股利 27,007,513.11 元，减去本年度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减少的未分配利润 112,214,543.03 元，至 2021 年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289,086,683.99 元。至 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318,578,965.53 元。

董事会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总股本 300,056,0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0,005,605.9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造成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地讨论，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对市场的预测和业务拓展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编制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在 2021 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地控制。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分红回报机制，加强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3号）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公司发展战略、盈利能力等因素，制定《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5日